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系務發展基金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發展基金使用透明化，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基金支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系務發展基金之來源為：
（一）本系專業教室產學合作之盈餘。
（二）本系分配所得之計畫行政管理費。
（三）其他。

三、專業教室若有產學合作之管銷費用，以專款專用於專業教室之維護為原則，專業教室若有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之需求，可於每學期末向系務會議提出使用申請，通過後於下學期初支領使用。

四、本系分配所得之計畫行政管理費，以專款專用於系務運作為原則，若有系務需求，由預算委員會提出使用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支領使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預算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